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24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报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8,382,6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676,52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同意通过此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监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履职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交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参照市价，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朱国有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十一）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十二）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3 月 28 日